**承德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**

承德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政府各部门:

　　按照《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》(承发改环资〔2018〕281号)精神,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宣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,培育和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,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,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,推动绿色发展,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要求,在全县开展“节能宣传周"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　　一、时间和主题

　　定于6月11日至17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,6月13日为全国低碳日。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“节能降耗,保卫蓝天",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是“提升气候变化意识,强化低碳行动力度"。

　　二、活动要求

　　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期间,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《“十三五"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和《“十三五"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》等相关要求,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,凝聚社会各界力量,普及生态文明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和知识,营造崇尚节约、合理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,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。要积极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、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,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,加大宣传力度,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碳。加强与网络、通讯、城管等部门的衔接,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、发布及张贴工作。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节能低碳宣传活动。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,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,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。

　　三、活动内容

　　(一)各单位须在单位周围或显要位置悬挂节能宣传横幅、条幅,张贴标语、宣传画、广告,营造浓厚节能氛围。确定6月13日为集中宣传日,统一悬挂标语、设置宣传台,开展宣传活动。

　　(二)印发节能宣传单,利用广播、报纸、板报、宣传橱窗、展板等多种形式,组织节能知识宣传、展示。

　　(三)开展其他丰富多彩的活动。

　　四、活动要求

　　(一)认真组织活动。13日上午县直部门、各乡镇在街道两侧、广场或单位门口统一悬挂宣传标语,设立宣传台,集中宣传。

　　(二)坚持长期宣传。各单位要以“节能宣传周"活动为契机,掀起节能宣传新高潮,坚持经常化宣传,不断营造氛围,为做好节能工作打实基础。

　　(三)全面进行总结。活动结束后,各部门、乡镇及重点用能单位对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,表扬奖励先进,并对今后的活动提出意见。6月21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县发改局环资股(县政府办公楼407室)。

　　(四)严格进行考核。为使活动开展的更加扎实有效,经研究,本次“节能宣传周"活动将与年度节能考核挂钩。

2018年6月8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a6529c88b62cf409a5be2841c18d56a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a6529c88b62cf409a5be2841c18d56abdfb.html" \t "_blank)